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70

债券代码：143301

债券简称：17 海通 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因2019年9月22日是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海通 03 (143301)
- (四)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9%。
- (五)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 年 10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99%，每手“17 海通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9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二) 付息日：2019 年 9 月 23 日（因 9 月 22 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海通 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

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